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

承辦單位：國語文推動中心

承辦人：魏羚蓉

電話：(07)381-5366轉2281

電子信箱：r041121@ksv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工國推字第1157085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教學與評量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(71450020_11570850000A0C_ATTCH21.pdf、71450020_11570850000A0C_ATTCH16.doc、71450020_11570850000A0C_ATTCH20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5學年度教學與評量設計徵選」實施計

畫，敬請鼓勵貴校國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438號函國語文推動中心115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115學年度教學與評量設計徵選實施計畫：

(一)徵件對象：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老師，同一作品之作者可為1至6人（其中一位須為「國語文」教師，成員可跨科、跨校，惟不含實習老師）。

(二)徵件內容：參賽作品請自以下兩種類型擇一，完整呈現設計理念及實施歷程、成果等內容；十九項議題中至少



需融入一項，並以「家庭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涯規劃教育」等議題融入為優先。

- 1、國語文跨領域素養導向暨議題融入教學與評量「教學活動」設計。
- 2、國語文跨科目統整型、探究型、實作型暨議題融入教學與評量「課程」設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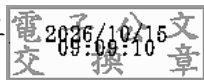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6年1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(四)入選公告：116年3月上旬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三、如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語文推動中心魏小姐，電話(07)381-5366轉2281。

正本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服務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行政組



校長 高 瑞 賢